

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

师大数信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系、中心）：

《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

2018年6月12日

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实施办法

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开阔视野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鼓励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的精神，为做好我院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郭躬德

组组长：陈清华 张兆文

成 员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

马昌凤 王 健 苏维钢 李永青 李 祎 肖如良

陈建宝 陈建清 陈黎飞 林 伟 黄欣沂 黄添强

秘 书：王尚鹏 赵恩祯 官品佳

二、资助对象

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除外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科研潜力大，成果突出；
2. 具有较强的外语读写听说能力，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；
3.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学期间各门专业学位课程成绩 80 分以上；
4. 访学单位应是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；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，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；

四、资助经费

1. 学院计划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学年划拨 50 万元左右，资助 9-10

名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（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确定）；

2. 访学资助参考标准见附件 3，主要用于访学期间所发生的旅费（含国际国内）、医疗保险费以及生活费、住宿费等。

五、资助原则

1. 优先资助科研潜力大的博士研究生；

2. 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六级 425 分、托福 80 分、雅思 6 分或 PETS-5 (WSK) 60 以上的同学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资助；

3. 原则上每学年每位导师获资助的学生数不超过 1 人。

六、选拔程序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导师和专家推荐、学术委员会评审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、择优资助的选拔方式。具体的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9 月 6 日前，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。申请访学期限不低于 3 个月，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同时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① 《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申请表》；
- ② 国（境）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及复印件（含中文翻译件）；
- ③ 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习成绩单及复印件；
- ④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；
- ⑤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；
- ⑥ 近五年获奖证书及复印件；
- ⑦ 访学计划书（需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认可）；
- ⑧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 位专家推荐信。

2. 9 月 15 日前，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3. 9 月 20 日前，学院召开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领导小组会议，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同意票

数达到投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资助资格。

4. 9月25日前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评审结果，并将最终确定的资助人选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七、访学管理

1. 获批资助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申请的出访国（境）外高校或科研机构，不得变更；出访的有效期自获批之日开始半年，半年内未出国（境）访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；

2. 出访前由研究生本人及担保人（国内研究生导师）与学院签署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》。担保人承担访学研究生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的责任。

3. 访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保持与国内导师和学院的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；学院及导师同时也需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，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；

4. 访学结束后按期回校报到，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》和专业学术成果。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报销批准额度内的资助经费。

5. 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断访学的，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金额；对于不按时回校的访学研究生，学院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不能追回的费用，由担保人赔偿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申请表

2. 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汇总表

3.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参考标准

附件 1

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申请人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研究方向 | | | | 学号 | |
| 所在二级学科名称 | | | | 导师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出生地 | |
| E-Mail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外语情况 | 外语语种： | | 外语程度： | | |
| | 通过何种外语考试：TOF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成绩：) | | IELT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成绩：) | | |
| | | GR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成绩：) | | 其他 _____ | |
| 科研成果或课题（没有填无） | （以参考文献格式列出最重要的 8 项）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| | | | |
| 在校学习情况 | 请说明目前在校学习情况（含健康状况）： | | | | |
| 拟出访国家（地区） | | | | 起止时间：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访学单位 | | | | | |
| 邀请人姓名、单位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(中、英文填写) | | | | | |
| 邀请人姓名 | (中文) | | | (英文) | |
| 单位名称 | | | | | |
| 详细地址 | | | | | |

附件 2

数学与信息学院“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项目”汇总表

| 姓名 | 学生类别 | 年级 | 专业 | 导师姓名 | 外语情况 | 科研成果 | 出访地及单位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学生类别填写“博士生”或“硕士生”。

附件 3

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 访学资助参考标准

| 实际访学时间 | 资助上限（人民币） | 备 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6 个月 | 6.00 万元 | |
| 7 个月 | 6.65 万元 | |
| 8 个月 | 7.30 万元 | |
| 9 个月 | 7.95 万元 | |
| 10 个月 | 8.60 万元 | |
| 11 个月 | 9.25 万元 | |
| 12 个月 | 10 万元 | |

- 注： 1. 资助在限额内冲账报销，含签证费、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学习费用；
2. 冲账报销时请随附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考核表》；
3. 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干使用，包括：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零用费等，每人每月标准如下：美洲、欧洲、大洋洲国家及新加坡 6500 元人民币，日本、香港 6100 元人民币，台湾 4300 元人民币。